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提字〔2024〕5号

签发人：郭 鹏

办理结果：A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320586 号 提案的答复

梁留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一流创新生态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原医学科学城自 2023 年 7 月全面启动建设以来，围绕抓好标志性项目、建强高能级平台、集聚高层次人才、打造全要素生态、培育大健康产业等方面持续发力，正加快形成“基础研究+临床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产业培育”的创

新生态和产业生态。

一、关于用好河南大市场优势，吸引海内外龙头企业落地，支持本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我省是全国医疗资源大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数量居全国第一、全年总诊疗人次居全国第三、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五，既有丰富的临床研究资源和医疗应用场景，也有巨大的医疗健康市场。在省委省政府统筹指导下，中原医学科学城坚持全省“一盘棋”，聚合全省优势资源，以大市场、大临床优势为招商引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带动产业培育。

一是建立院城产融合发展联合招商机制。在省医学科学院院城产融合发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中原医学科学城建立联合招商机制，获得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中原豫资等18家省级单位全力支持，为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等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二是畅通药械注册审批“一站式”服务体系。设立省药监局航空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航空港区分中心、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检验、申报、审批、查验全流程“区内办”“就近办”“马上办”。三是推进院城产融合发展立法工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正在牵头研究起草《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突出院城产融合发展亮点，争取通过立法将省药监审批端、医保市场端、卫健临床端等保障制度化法制化，营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一流营商环境。

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不到一年时间，已吸引“医”字号项目总投资超900亿元，签约国药、华润、中信、复星、荷兰飞利浦、美国碧迪等产业链优质企业54家，覆盖13家央企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

二、关于政府主导，多层次布局大院大所大科学家合作，及若干重点实验室、医学科学装置

中原医学科学城全力争取和服务保障国家级、省级医学战略科技力量布局，聚力在前沿领域前瞻布局、赢得发展先机。依托省医学科学院、省中医药科学院，形成我省中西医科研协同发展的“一体两翼”，打通临床、科研、产业之间的壁垒，推动产出一批原创性成果，引领带动中药新药研发与生物医药研究的集聚式发展。

目前，省医学科学院已牵头建设中原纳米酶、中原智能医学、中原再生医学3个省实验室，建成10个临床研究所、在建5个产业研究院，整合新建8大公共平台，谋划建设智能医学研究、人体泛蛋白修饰组学、质子医疗中心等大科学装置。现有国家卫生健康委科研平台1个，正在争创中国医学科学院河南基地、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脑血管病防治重点实验室、肾脏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眼科诊断与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分中心等5个国家级科研平台。

搭平台，聚人才，筑高地。中原医学科学城目前已引进“两院”院士、院士级专家8人，课题负责人（PI）102个，科研人

员 300 多人；分三批转化了 85 项科研成果，中原纳米酶实验室孵化出全球首个固氮纳米酶产业化项目，转化总金额 2.5 亿元，全部落地中原医学科学城。

三、关于扩大航空港区“空中丝路”先导区的战略优势，围绕生物医药产业探索开放创新、先试先行

广泛借鉴海南博鳌、上海、北京、苏州、深圳、粤港澳大湾区、成都等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前沿地区已探索出的制度创新成果和特许政策经验，结合河南省实际，充分发挥“集成创新”后发优势，出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院城产融合发展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院城产融合发展系列政策，支持中原医学科学城在实践中大胆探索、改革创新，积极推动保税仓储和维修、研发用物品通关绿色通道、细胞与基因研究项目转化应用等先试先行，争取条件成熟时申报设立生物制品口岸。

下一步，中原医学科学城将坚持与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河南省中医药科学院的共融共生、一体发展，持续构建全要素医学科学创新生态，打造医教研产资“五位一体”的产业支撑体系，研究制定强有力的中原医学科学城招商政策，建成全球首个“中西医结合”的医学科学城，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医学创新策源地，将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培育成河南新的支柱产业。

感谢您对中原医学科学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春悦，联系电话：17803839679。



